

广州市旅游局转发文件

穗旅办转字 23 号

2016 年 8 月 2 日

请遵照执行

# 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文件

穗防〔2016〕78 号

## 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转发国家防办 关于做好第 4 号台风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区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市属水务工程（设施）管理单位，市防汛机动抢险队：

据市气象部门报告，位于菲律宾以东洋面的热带低压已于今天（30 日）17 时加强为今年第 4 号台风“妮妲”（热带风暴级），其中心位于广州东南方约 1500 公里的西北太平洋洋面上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8 级（18 米/秒）。预计台风中心将以 20 公里左右的时速向西北方向移动，强度继续加强，31 日夜间进入南海东北部海面后，强度明显加强（最强可达强台风级：14 级左右），移速明显加快，之后快速趋向我省海面。8 月 2 日将以台风或强台风

级登陆广东沿海，并可能在珠江口附近登陆，对我市造成暴雨到大暴雨降水和大风天气。

现将省防办《转发国家防办关于做好第4号台风防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防办电〔2016〕4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  
2016年7月31日



---

抄送：市委、市府办公厅。

---

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16年7月31日印发

---

#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签批盖章 贺国庚

等级 ·明电 粤防办电〔2016〕43号

## 转发国家防办关于做好第4号台风防御工作的通知

省防总各成员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三防指挥部、顺德区三防指挥部，省属各流域管理局，省属各机动抢险队：

现将国家防办《关于做好第4号台风防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汛办电〔2016〕17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第4号台风防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汛办电〔2016〕176号）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16年9月13日

抄送：国家防办，珠江防办，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#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

等级 密级 防汛办电[2015]176号



## 关于做好第4号台风防御工作的紧急办公室

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福建、贵州、云南、湖南、江西省（自治区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珠江、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：

今年第4号台风（热带风暴级），于7月30日17时在菲律宾以东洋面生成，中心风力8级（13米/秒），气压998百帕。预计，未来将以每小时15公里左右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，将于8月1日早晨进入南海东北部海面，之后转向西偏北方向移动，强度逐渐增强，最强可达超强台风级（42-43米/秒），并将于2日白天在广东沿海登陆，登陆时估计为台风级或强台风级。

请你部密切监视台风发展动态，加强预测预报预警，强化会商分析研判，提前组织海上作业人员转移避险以及船只回港避风，突出抓好山洪灾害防御、中小河流和水库水闸站安全度汛、城市防洪排涝等工作，强化旅游景区等人员聚集区的防汛安全管理，确保人民生命安全。

2015年7月30日